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金杜")受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邦股份")委托,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期权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 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 1. 公司已经提供了金杜及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 2. 公司提供给金杜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次期权授予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期 权授予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 发表意见。



金杜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公司本次期 权授予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期权授予的必备文件之一, 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 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期权授予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 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期权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及经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授权和批准

- 1. 201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2. 2010年 10月 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对原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
- 3.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201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批准。
- 4.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具体的授权日,并可依据《股权激励计划》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以及激励对象。201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和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确定了具体授权日,并依据《股权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了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以及激励对象。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期权授予已经取得现 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 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期权授予的具体授权日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确定具体授权日。201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0年11月30日。经核查,金杜认为该授权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三、 关于本次期权授予的行权价格和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 1.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
- 2. 2010年5月18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4.2元(含税)现金红利。
- 3. 2010年11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经过本次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24.53元,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581.4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为52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21%,预留57.5万股股票期权授予给预留激励对象。

经核查, 金杜认为, 本次期权授予的行权价格和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系依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的调整



- 1. 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 2. 2010年11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由于公司相关岗位上的人员发生变化,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相应调整,由194名激励对象调整为185名,同时对相应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及期权分配情况如下:

| | 职务 | 本次获授的 股票期权份 数(万份) | 占本次授予期权 | 占目前总股 本的比例 |
|-------|------------------------------|-------------------------|---------|---------------|
| 姓名 | | | 总数的比例 | |
| 王泉庚 | 董事、副总裁 | 50 | 8.60% | 0.050% |
| 徐卫东 | 董事、副总裁 | 30 | 5.16% | 0.030% |
| 周文武 | 董事、Meters/bonwe 品 牌事业部副总裁 | 25 | 4.30% | 0.025% |
| 程伟雄 | 副总裁 | 30 | 5.16% | 0.030% |
| 闵捷 | 副总裁 | 10 | 1.72% | 0.010% |
| 尹剑侠 | 副总裁 | 20 | 3.44% | 0.020% |
| 韩钟伟 |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 15 | 2.58% | 0.015% |
| 其他核 | 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178人 | 343.9 | 59.15% | 0.342% |
| 预留期权数 | | 57.5 | 9.89% | 0.057% |
| 合计 | | 581.4 | 100.00% | 0.579% |

- 3. 201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上述激励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
- 4. 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的调整系依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的情形。



五、 关于本次期权授予的其他事项

本次期权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六、 结论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期权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权日的确定、行权价格和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签署页)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 经办律师: | |
|----------------|-------------|-----------|
| | 35 20 11 11 | 牟 蓬 |
| | | |
| | | |
| | | |
| | | 刘东亚 |
| | | |
| | | 二零一零年 月 日 |